



# 營業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 目 錄

一、公司基本資料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三、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之說明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關鍵技術之說明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有未來發展潛力之說明

## 一、公司基本資料

(一) 設立日期：

(二) 資本額：

(三) 董事長(負責人/代表人)：

總經理：

(四)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依持股比例依序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其他		
合計		100

(五) 公司沿革：

(包括曾獲之殊榮或認證，請一併檢送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主要技術、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例如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特色、獨特性等)

###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

(例如研發能力；研發技術來源(自行開發、委託開發、購買專利、技術移轉等)；研發狀況及成果(已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已取得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等)；技術合作情形；已取得之補助款；研發團隊成員；智慧財產權管理、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

###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產品品或營運模式已具未來發展潛力

(例如目標市場(銷售地區、主要或潛在客層、市場規模、市場供需狀況、預計市佔率、進入障礙等)；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等)

公司名稱：\_\_\_\_\_ (蓋印)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印)

##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特此聲明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印）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申請推薦登錄創櫃板乙案，檢送貴局之創意創新評估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印)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

印)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於辦理評估及推薦具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申請案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